

省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和平原沙土区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9〕54号

1999年6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全面防治水土流失，保护水土资源，建立良好生态环境，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平原沙土区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

(一)重点预防保护区：南京、徐州、无锡、苏州、连云港、南通、镇江市区的风景名胜區；全省森林公园及自然保护区；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及集水区；太湖、洪泽湖、骆马湖、高宝湖等周边水源涵养林区，沿海、沿江两岸的国家和省级特殊保护林带；按照《森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划分为生态公益林的林地。

重点预防保护区内，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法定权限批准外，禁止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采伐林木（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）等破坏地形、地貌、植被的活动。

(二)重点监督区：主要分布在我省丘陵山区建筑材料露采集中的地区；徐州和宁镇等灰岩开采石料地区；东海和赣榆开采花岗片麻岩、蛇纹矿地区；盱眙采石和开采凹凸棒矿地区；仪征和六合开采砂石矿地区；溧阳和金坛开采砂石矿地区；宜兴开采砂石矿和陶土矿地区。

重点监督区内，开发建设项目必须编制“水土保持方案”，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在建或

已建投运的项目，存在水土流失情况的，要在规定期限内补报“水土保持方案”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和林业、地矿等部门密切配合，加强该区的监督管理工作，防止因采矿、办厂等开发建设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。

(三)重点治理区：主要分布在东海、赣榆、盱眙、江宁、溧水、江浦、句容、金坛、溧阳等丘陵岗地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地区，以及宜兴山区涧沟侵蚀地区。

重点治理区内应当采取工程、植物等措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，并严格控制采矿、取土、挖砂、以及烧窑、采石等生产、建设活动。

二、平原沙土区

我省水土流失严重的平原沙土区主要为：丰县、铜山、睢宁、宿豫、泗阳、清河、淮阴、涟水、阜宁、滨海、响水等县（市、区）境内的黄河故道高亢平原沙土区；响水、滨海、射阳、大丰、东台、海安、如东等县（市）境内的沿海平原沙土区；江都、姜堰、泰兴、如皋等县（市）老通扬运河以南的高沙土区。

水土流失严重的沙土区应当采取建设农田林网，搞好河、沟、堤坡植被和工程护坡以及沟头防护工程等措施，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。同时，严格控制采矿、取土、挖砂等生产、建设活动。

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治水土流失，改善生态环境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加强监督管理，规范水土保持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快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步伐。